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LZB-QX-2021001 号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项目预算及限价:65 万/年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前三个月的试用期如果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开始时间从接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无
3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4	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9：00 至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
6	磋商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1 次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9	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10	评审规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11	评审结果确定原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12	磋商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13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建设局 联系人：胡工 电话：85910024

目录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河道长效管护项目公开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1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磋商方法.....	27
第七章 附 件.....	29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河道长效管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河道长效管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LZB-QX-2021001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65 万/年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65 万/年
6. 采购需求：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河道长效管护
7.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前三个月的试用期如果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开始时间从接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4)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参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在公告期间携带**报名申请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三份加盖公章）至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报名成功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4、售价：本套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报名截止且代理机构审核报名资料无误后统一发送招标文件至投标人邮箱，请各投标单位确认《报名申请表》中填写的邮箱无误，如因邮箱有误导致投标单位未收到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9号301室）

五、开标

时间：**2021年1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9号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澄清

①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1: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建设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北路 77 号

联系人：胡工

电话：859100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

联系电话：0519-85182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工

电 话：13861012565

报 名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标段）	
磋商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名时间	
联系方法	联系人：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磋商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2、请拟报名单位在现场报名时携带此表原件及相关报名资料在领取磋商文件时递交。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或出示健康码)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一章总则

一、磋商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 2、项目预算及限价:65万/年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投标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1、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响应文件必须包含。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磋商项目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磋商方法

第六章：附件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否则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异议，视作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磋商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4、为使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公告通知以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六、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1、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磋商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磋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磋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磋商报价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项目报价**。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3、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4、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 65 万/年**，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九、磋商保证金：无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

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4、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十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 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
- 3、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要求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五、磋商时间、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前附表

2、磋商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

十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各磋商供应商参加。

2、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3、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认同磋商结果。

十七、磋商小组

1、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磋商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磋商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磋商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5.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5.2 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4 负责磋商报告的起草；

6.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九、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1、磋商后，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委员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1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1.2 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1.3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1.1.4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磋商时，磋商委员会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等。

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3.2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3.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3.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3.6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7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3.9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3.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11 磋商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

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3.12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3.13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3.14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15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未标明正本、副本的；

3.16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3.17 改变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3.18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19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3.20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21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3.22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4、响应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4.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 磋商供应商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磋商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5、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十、投标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

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十一、磋商失败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磋商方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5、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磋商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二、确定中标单位

1、本项目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方法，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三、成交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2、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

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退还。

4、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5、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磋商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四、中标通知书

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无

二十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6.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收取招标代理费，如按以上计算方式代理费不足 3000 元，则按 3000 元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 (2) 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二十七、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磋商。

二十八、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4、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 5、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6、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9、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招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1、缴纳磋商保证金后，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递交弃标函无故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 12、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中标人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磋商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磋商，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向代理机构支付原磋商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评审费用）。
- 2、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磋商方进行赔偿。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2）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备查）

*5、项目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报价部分

*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三、商务部分

1、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

2、服务承诺

3、其他资料（磋商供应商自行添加）

说明：

1、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

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磋商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胶装成册，注明页码。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新桥街道河道长效管护项目（三年期）

二、标段的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共 1 个标段。

三、整体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保洁、应急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制度。

四、基本要求：

1、规定时段内河道的水面洁净，无漂浮物；做到保洁无盲区、无死角。

2、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无漏收。

3、规定时段内护栏无晾晒。

4、护栏驳岸破损、救生设施缺失、河道宣传牌破损、岸线占用、大面积岸坡种植等现象及时上报。

5、保洁人员要求：会游泳，有一定的船只驾驶经验。

6、保洁船只设备要求：船况良好，船体完整，船貌整洁，不影响市容和水利形象。

7、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内统一着工作装，并穿戴救生衣。

8、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项。

五、技术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指定专职负责人员，作为管护服务期间与采购人联系的专人。

2、成交供应商建立每日巡查、督查制度，每日向甲方上报巡查督查材料，以每条河为单位，做到循环巡查，考评重点区域每日必到。

3、成交供应商法人或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每月一次例会。

4、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河段水面、岸坡和驳岸以下部位的：界桩、管护牌、沿河、岸线占用、管道排污和涉河建设等五大项作动态报告。

六、相关要求：

1、现有河道管护作业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择优录用，以确保河道管护作业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和要求。

七、服务质量标准：具体参考《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河道管护管理考核细则》。

八、不可竞争费：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缴费时间	小计(元)
A	最低人员工资	15 人	2280 元/月	12 月	410400

B	社会保险	15 人	942.5 元/月	12 月	169650
C	高温费	15 人	1200 元/年	1 年	18000
D	服装及劳保费	15 人	1000 元/年	1 年	15000
E	税金	(A+B+C+D) *3%			18391.5
一年度小计 (A+B+C+D+E)					631441.5

注:

(1) 管护单位在配置养护人员时不得少于此最低人员配置。以上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不接受赠送及优惠, 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管护单位需为所有保洁人员配置 GPS 定位装置, 采购方将对保洁员上岗人数、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管护单位未按要求配置相关人员, 采购方有权取消管护单位承包资格。

(3) 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予以调整, 该风险成交供应商磋商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给予。

九、河道长效管护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标准分	检查评分原则	备注
1	台账资料	有关河道长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宣传教育、规章制度、队伍建设、经费安排、管护记录等资料齐全	20	每缺一项扣 1 分。	
2	河面环境	河面干净, 无有害植物、无漂浮物、无截断树枝。	30	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无沉船和废弃船只等障碍物。		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行水畅通, 无阻水高秆植物; 无挡水堰、坝埂; 无乱占河面、河岸, 乱挖、乱填; 无围网养殖; 无违章搭建 (包含鸭棚鸡舍等)。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河坡情况	河坡整洁, 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30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无乱挖、乱种、乱垦。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坡景观效果好, 有植树绿化、植树护坡; 绿化定期整修维护。		无定期休整, 杂草丛生扣 2 分。	
4	护栏	护栏无乱涂写、乱张贴。	10	发现一处扣 1 分。	

5	安全生产	河道管护船作业必须穿救生衣工作	10	不按规定的,每人每次扣1分。	
	合计		100		

说明:

- 1、以上考评细则由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每月对管护单位不定期进行督查、考核。
- 2、如当月被市、区河道管理部门考核扣分,则相应扣分。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售后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

3、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5 万/年，其中不可竞争费不可更改。磋商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更改不可竞争费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新桥街道建设局 合同编号：

乙方：签订地点：新桥街道

合同时间：2021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甲方的项目至2022年12月

项目服务时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合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河道长度共计41.55公里。

二、服务费用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对项目范围内新增的保洁内容，不再另外增加费用。合同价：人民币 元（¥ 元）；

2、以上费用包括提供本项目所有承包期内保洁服务的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夏季高温费、保险费），智能通讯工具、保洁药剂和保洁工具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在河道水域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各级河长办及“263”办巡查中发现并要求整改且确实属于河道长效管护范围内问题的所有突击清理费用。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固定付款比例（A）	考核部分付款比例（B）	当季度实际所得
第一季度	合同总额的15%	合同总额的10%	A+(B的实际考核得款)
第二季度	合同总额的15%	合同总额的10%	A+(B的实际考核得款)
第三季度	合同总额的15%	合同总额的10%	A+(B的实际考核得款)
第四季度	合同总额的15%	合同总额的10%	A+(B的实际考核得款)
总计（元）	合同总额的60%	合同总额的40%	A+(B的实际考核得款)

（1）当月度考核得分在95分及以上的，乙方月考核部分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3）；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5分的，视作月考核不及格，月考核部分付款不予支付。费用按照季度支付，每季度扣除考核部分扣款后支付剩余费用，支付

时间为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一年中，累计 2 次区级月考核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2) 考核方式：新桥街道月考核分数占 50%，市级、区级月考核分数占 50%。

(3) 月度区级考核 95 分及以上且排名第一名（并列也算）除上述合同费用外当月额外奖励 5000 元，月度区级考核 95 分及以上且排名第二（并列也算）除上述合同费用外当月额外奖励 3000 元，全年累计奖励金额加合同金额不超过最高预算，每季度累计奖励金额与（1）中季度实际所得金额共同发放。

三、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由于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保洁河段部分或全部暂停保洁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5、乙方在承包期内累计 2 次区级考核结果在 95 分（不含 95 分）以下的，甲方在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配置的保洁员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九、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磋商报价低的为成交单位；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备注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10	
2	管护基地	提供本地化便捷服务保障的管护基地，以下距离必须为车辆可通行的道路可到达的最短距离。 1、自有建筑面积70 m ² 以上管护基地，距离本次管护区域≤5公里的，得6分； 2、已租赁建筑面积70 m ² 以上管护基地，距离本次管护区域≤5公里的，得3分； 3、承诺租赁建筑面积70 m ² 以上管护基地，距离本次管护区域≤5公里的，得1分。	6	1、供应商的管护基地：自有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产权所有人需与公司法定代表人保持一致；已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复印件、场地照片及付款发票；承诺的提供承诺书。 2、管护基地的产权证明上地类用途为商办。 3、管护基地距离本次管护区域（指新桥街道办）的百度地图截图。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
		1、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		

3	管理机构及人员的配备、培训和管理	<p>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机制等，由评委比较后酌情打分，0-3分；</p> <p>2、物资装备：包括管理用房、器械、交通工具、通讯、安全防范装备以及办公用品等，由评委比较后酌情打分，0-3分；</p> <p>3、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案及目标，内容有：规范言行。仪容仪表、树立良好公众形象等，由评委比较后酌情打分，0-3分；</p> <p>4、人员管理：包括考核与录用、淘汰与奖励、关系协调、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等，由评委比较后酌情打分，0-3分</p>	12	
4	保洁服务方案	<p>1、保洁人员的配置及排班情况，由评委比较后酌情打分，一般0-3分，较好的4-5分；</p> <p>2、作业流程及作业规范，由评委比较后酌情打分，一般0-3分，较好4-5分。</p>	10	
5	安全管理方案	<p>1、正常营运作业时的安全管理方案，由评委比价后酌情打分，一般0-3分，较好4-5分；</p> <p>2、发生安全事故时的应急预案： ①人员落水应急预案；②保洁船火灾应急预案；③保洁船漏水应急预案；④人员意外伤害处置预案；⑤人员纠纷应急处置预案；⑥雾霾天气处置预案；⑦台风天气应急处置预案；⑧暴雨天气应急处理预案；⑨除雪、破冰应急处置预案；⑩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检查保洁处置预案；由评委比较后酌情打分，一般0-3分，较好的4-5分。</p> <p>3、避免、减少对保洁场所周边环</p>	15	

		境再次污染的保证措施,由评委比较后酌情打分,一般0-3分,较好的4-5分。		
6	进退场交接方案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期间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由评委比较后酌情打分,一般0-2分,较好的3-4分。	4	
7	保洁船只	投标单位自有长为4米的河道保洁船且保洁船数量 ≥ 40 条得7分,20-39条得4分,1-19条得1分。	7	需提供购买保洁船的发票复印件(发票内需标明保洁船数量、船身长度)、保洁船图片。
8	巡查车辆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巡查机动车,自有 ≥ 3 辆得3分,租赁 ≥ 3 辆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每一辆巡查机动车的销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汽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复印件(所有上述信息中所有人与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致,否则无效)、机动车图片;租赁的需提供汽车租赁合、汽车外观图片、行驶证复印件
9	保洁人员行动工具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两轮电动车(非机动车),自有 ≥ 16 辆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自有两轮电动车(非机动车)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两轮电动车(非机动车)照片,两轮电动车(非机动车)需编号
10	巡查无人机	投标单位自有巡查无人机且购买单价 ≥ 1 万元得3分,配备专业无人机驾驶员且具备符合标准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合格证得3分,否则不得分。	6	提供无人机机器的图片、购买无人机的发票复印件(单价需 ≥ 1 万元)、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复印件(合格证要求: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颁发;等级为多旋翼III视距内驾驶员;驾驶合格证需处于有效期之内)

11	信息化管理	投标人自有自主开发的小程序(小程序名称为公司简称)且包含街道所有河道及每条河道流经的所有桥梁得4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自主开发的小程序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用图文并茂的形式详细描述小程序运作方式及功能介绍,优秀为3-4分,一般为0-2分。	12	
12	关键问题分析	针对本项目,投标单位自行摸排工作中的每一条河道的关键问题,包括①河道基本情况②河长体系③跨河桥梁④河道沿线情况及排放口,一般0-3分,较好4-7分,优秀8-11分。	11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拟。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一、

磋 商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建设局

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元（小写：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人姓名）____系____（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性别：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道明细		长度合计 (公里)	投标总价
	名称	长度(公里)		
新桥街道河道长效管护工程	澡港河	1.5	41.55	小写： 元/年 大写： 元/年
	澡港河东支	0.35		
	东风大沟	6.5		
	蔡家浜河	1.4		
	新龙河	2.2		
	济农河	2.4		
	童子河	1.6		
	戴墅河	1.9		
	通济河	1.3		
	史墅河	2.33		
	大坝河	0.4		
	嫩江河	4		
	乐山路河	0.8		
	龙二路河	2.05		
	仁和路河	0.7		
	红河路河	1.1		
	辽河路河	1.67		
	澡港河西支	6.75		
肖龙港河	1.4			
龙须路河	1.2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采购）、配件、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验收、措施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技术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五：**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售后服务及其他响应承诺（自填）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友情提醒

各磋商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磋商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 2、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磋商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磋商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816675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